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八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高處長美莉

蔡代理處長金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廖科長桂敏（請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八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八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4屆議員王鴻薇自112年1月16日起請辭

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8日院臺綜字第112100143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北市議會王鴻薇議員自112年1月16日起請辭第14屆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王鴻薇係臺北市議會第14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選出議員，王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61名，缺額1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9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二）選務處

案由：有關區域立法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足1年之期間計算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區域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1年時，不予補

選。同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又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二、依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以其條文已明定「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應屬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但書「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爰歷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期間之計算，均以「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為補選期間之起算日，計算3個月之期間。

三、至公職選罷法第73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但其所遺任期不足1年時，不予補選。」所定所遺任期之任期起算日，未如前段有明文規定，解釋上，得否以「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作為所遺任期之起算日？或以其未有明文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規定，以「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

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之次日，計算所遺任期之起算日，均不無疑義。

四、查第10屆立法委員任期4年，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其間如有區域立法委員辭職，其所遺任期不足1年之起算日，究應為112年2月1日或112年2月2日，事涉公職選罷法及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為期周妥，本會於112年1月18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及本會相關處（室）召開「研商區域立法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足1年之期間計算疑義會議」討論，經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第1款但書所定所遺任期不足1年之規定，以「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為所遺任期之起算日。爰本（第10）屆立法委員所遺任期不足1年之期間計算，以112年2月2日出缺事由發生之日為起算日。

五、檢附研商區域立法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足1年之期間計算疑義會議紀錄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張正治於112年1月19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2日台內民字第1120103266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張正治

於112年1月19日死亡1案，業已備查。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張正治係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選出議員，張員死亡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33名，缺額1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9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曾振炎自112年1月19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2日台內民字第1120103408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曾振炎自112年1月19日辭去議員職務一案，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

曾振炎係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選出議員，張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37名，缺額1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10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四、另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1月31日新聞稿，曾員於南投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因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該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5年，本案仍得上訴，尚未確定。以曾員所涉犯行之判決為併宣告褫奪公權，事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遞補規定之適用，擬密切注意該案終局判決情形，並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決定：准予備查。

（五）選務處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林奕華自112年2月3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112年2月2日台立院人字第1121400165號函略以，該院林委員奕華自112年2月3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

事由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1年時，不予補選。查林委員係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任期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林委員自112年2月3日辭職後所遺任期不足1年，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於112年1月9日至1月13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4人登記參選。
- 三、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

查結果如下，照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陳聰鑑、蔡培慧、林明濤、魯昱君。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參加抽籤。

決議：

一、審定結果，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4 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參加抽籤。

第二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二、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第 15）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至 113 年 5 月 20 日屆滿，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完

成選舉投票。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第 10）屆立法委員任期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屆滿，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法應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三、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 100 年 1 月 4 日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全國分區舉行 5 場公聽會，並徵詢中國國民黨、無黨團結聯盟、民主進步黨、親民黨等主要政黨意見，及委託辦理民意調查，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結果，提報 100 年 4 月 19 日第 414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合併選舉，投票日期經本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初步決定投票日期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為因應時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並提 100 年 5 月 17 日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議追認。

四、次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依 103 年 12 月 5 日本會第 459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辦理 3 場公聽會，並徵詢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等主要政黨意見，及委託辦理民意調查，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結果，提報 104 年 2 月 12 日第 46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日舉行投票，復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463 次委員會議決定，投票日期訂為 105 年 1 月 16 日。

- 五、又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依 107 年 12 月 18 日本會第 523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辦理 3 場公聽會，並徵詢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等主要政黨意見，及委託辦理民意調查，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結果，提報 108 年 1 月 31 日第 525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日舉行投票，復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定，投票日期訂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合併或分開舉行投票利弊互見，惟本會歷次辦理民調及公聽會均顯示，合併選舉符合多數民意期待，可方便選民投票並提升投票率，並避免短期內辦理兩次選舉，減少政治動員及節省社會成本，且選舉制度應維持其穩定性與一致性。又 94 年憲法增修條文將立法委員任期延長為 4 年，99 年地方制度法將各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屆滿日期調整為一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已成常態，上開修法均隱含簡併選舉之政策，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已 3 度合併舉行投票，社會各界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已具高度共識，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建議免再召開公聽會及委託辦理民意調查，惟是否基於尊重主要政黨起見，有再徵詢主要政黨意見必要，擬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七、檢附本會第 410 次、第 414 次、第 459 次、第 461 次、第

523 次及 525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考量 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均同日舉行投票，社會各界對於兩種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已具高度共識，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至於投票日期之訂定，本會將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提報 3 月份委員會議決定。

第三案：為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管碧玲，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 112 年 1 月 31 日台立院人字第 1121400132 號函略以，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管碧玲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自是日起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

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吳玉琴等 33 人，選舉結果依序由吳玉琴等 13 人當選，周春米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業由本會於同日依法公告由陳靜敏遞補在案。本案管碧玲委員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經立法院自是日起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張菊芳遞補，張菊芳為現任監察委員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應改由該黨婦女候選人陳培瑜遞補，並依法於 112 年 2 月 3 日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於 112 年 2 月 3 日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於 112 年 2 月 3 日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

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